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3-043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摘要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都”或“公司”）“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总人数不超过21人（不含预留份额授予人数），为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员工。各参加对象最终分配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分配情况为准，且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预留授予员工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参加对象的员工。预留授予员工按照本计划的标准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638,75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合计持有份额为不超过61,638,750份。本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人数和持有份额具体以参加对象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20%。

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6.27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 983.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本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人数和持有份额以参加对象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股票包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已完成回购的2,224,850股公司股份。以及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拟回购

的公司股份。因最终回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50%确定，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最高者：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受让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为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公司依据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锁定期满后将本计划份额分三个批次归属至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参与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考核评估结果挂钩。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份额=持有人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业绩考核指标层面归属比例×个人考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加对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1、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释义	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9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1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11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4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4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4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7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7
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8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9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9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新华都、本公司、公司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新华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本计划。

本计划旨在激励员工努力奋斗、创新业务、创造价值，激发员工发扬领航员精神，在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过程中能够分享发展成果、实现自我价值；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确定范围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员工。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人数不超过21人（不含预留份额），参加对象应当按照认购份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

本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人数和持有份额以参加对象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以上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638,75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合计持有份额为不超过61,638,750份。本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人数和持有份额具体以参加对象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0%。

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6.27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983.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本计划持有人的具体人数和持有份额以参加对象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股票包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已完成回购的2,224,850股公司股份。以及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拟回购的公司股份。因最终回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不做相应的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根据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回购均价的50%确定，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最高者：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核心员工，是公司主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本计划是对相关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在公司现有薪酬体系的基础上，合理的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薪酬激励，提高参与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使其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增强其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此外，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在充分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对其的约束机制。公司对参与对象设置了绩效考核，将员工的收益和公司的长期发展结合在一起。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参与对象需要先付出本金并承担流动性风险，且只有在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成的情况下，其所持份额方可解锁。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波动影响，锁定期届满后的获利情况无法具体确定，且公司未设置兜底或担保条款，也未作出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份的价格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

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为综合考虑激励效果，公司依据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锁定期满后将本计划份额分三个批次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批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第二批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第三批归属时点：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参与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考核评估结果挂钩。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评价，并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份额归属比例。

(1) 业绩考核指标层面，按照A、B两类参与对象，确定不同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参与对象类型	归属比例
A类	20%、40%、40%
B类	30%、30%、40%

(2) 个人考核层面，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归属比例，下表适用所有参与对象：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对应归属比例
90分（含）以上	100%
80分（含）-90分	80%
60分（含）-80分	60%
60分以下	0

(3)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份额=持有人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业绩考核指标层面归属比例×个人考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4) 根据各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最终确定持有人该年度对应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比例，并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按实际可归属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该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发生的未归属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该批次未归属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批次未归属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12个月后分三个批次归属至持有人。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综合考虑激励与约束效果，同时在业绩考核指标层面，将参与对象分为两类归属比例，分别为：20%、40%、40%；30%、30%、40%；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延长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任何债券，不参与公司债券兑息等安排。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

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8、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 （1）持有人辞职、擅自离职或被辞退的；
-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6）因工作决策造成严重失误或执行政策有偏差，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和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8）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收回的份额可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或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公司以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与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有收益，归属于公司。

2、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1)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 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归属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死亡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归属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情形的，对于尚未归属部分，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管理委员会办理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以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原持有人或其继承人。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但归属情况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确定。

(2)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延长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

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成本或费用不计入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期间，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考核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其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持有人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与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6、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7、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且本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本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4、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尚未成立，具体持有人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同时管理委员会尚未完成相应的任命程序。公司将在相关程序完成后及时披露本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